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联通大厦七楼 邮编：519015

网址：www.platolaw.com E-mail：platolaw@126.com

电话：0756—3837387 传真：0756—3837667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粤非凡律法字第 11 号

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邵长富、王振兴出席格力电器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并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格力电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

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 2013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18）。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通知中所述的股东大会已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40 在公司会议室（珠海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及其他事项同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手续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9 名，代表股份 984,776,77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2.74%。除上述股东以外，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董事会已经公告的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也没有审议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的表决结果，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邵长富

经办律师：王振兴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